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與公立學校實習訓練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依據左列條款訂定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

雙方視實際需要，於徵得對方同意後，再行函文告知，並註明該實習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年月日，其實習學生資格、期限及費用等均依甲方醫院規定辦理。

二、本院訓練內容

- (一)、復健部物理治療組實習學生共計○名(請附實習名單)，每梯次學生實習天數共(18週)90天
2梯次;實際指導物理治療學系實習學生之教師與物理治療學系實習學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一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物理治療學系**實習學生)。

實習生 科系	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	實習 單位	實習 人數	實習 時數	實習費用 (每名每月\$ 1,000 元整)
物理治療學 系四年級 ○○○ 同學	C1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復健部 物理治 療組	○ 人	720 小時	(每名每梯○○元) ○○元

- (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實習科別造冊送予甲方，名冊及實習計畫書須於學生實習兩週前提供予甲方。

- (三)、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乙方應聘任甲方實習場所指導教師為校聘臨床指導教師**，甲方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提出申請。

- (四)、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習費用，並於**實習結束後**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三、醫療學術交流

- (一)、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甲方需指派具3年以上臨床經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臨床教師負責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

- (二)、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請假方式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 (三)、實習細節事宜由雙方會同擬定實習計畫，各執一份按計畫實施。

- (四)、實習期間甲方、乙方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召開**1次實習檢討會**。

- (五)、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四、實習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因乙方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在此限。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須遵守甲方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非經甲方實習單位指導之專案(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

- 五、實習期滿時一週內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 六、實習學生**實習前一個月**須提供一般成人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除一般理學檢查外，尚須包含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報告、實習三個月以上者需再檢附水痘抗體報告、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抗體)，未具抗體者建議施打疫苗；進行健康檢查之醫院層級須為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地區級以上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最遲至「到院實習一個月內」尚未繳交者將暫停實習，待繳齊資料後方能恢復實習)。

(一)、實習學生至高風險單位(註)實習時，甲方指導者應選適當病人，避免實習學生接觸具有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 Measles、Mumps、Rubella)、水痘 Varicella (chickenpox)、白喉、破傷風、百日咳(Diphtheria, Tetanus, Pertussis)及不明原因感染之病人。

註:門診(感染科、腫瘤科、婦兒科、注射室)、急診、腫瘤科、加護單位、婦幼單位、隔離病房、感染科病房、呼吸照護中心。

(二)、實習學生在醫療照護區應落實標準防護，穿戴適當防護用具，細節請參考本院院內感染管制工作手冊。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配合醫院健康管理之機制，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罹患或疑似具傳染性疾病時，應請假就醫並適當隔離。

七、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八、為保障實習期間之實習學生權益，由乙方需為乙方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事宜，並於乙方學生到院實習時提供保險證明予甲方。

九、乙方學生到院進行實習相關課程期間，甲方訂有相關規範，包含遵守病人安全及隱私、倫理、法規及資通安全等，以確保學生及病人權益。

十、實習環境：

(一)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對乙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

(二)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之性騷擾情事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得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二條 合約生效要件及期間

一、本合約經雙方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簽署後生效。

二、雙方茲保證代表簽署本合約者確有代表該方簽署之權限。

三、本合約實施期間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乙方得於實習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續約之意思表示，續約條款由雙方屆時共同商訂之。

第三條 合約提前終止

一、當事人之一方或實習學生違反本合約約定、違反法令之行為者、違背實習手則，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之責任，如發現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盡指導之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在甲方實習。

第四條 合約終止效果

一、本合約終止(或提前終止)後，因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合約，退還未實習月份之實習費用。

二、本合約終止(或提前終止)後，因乙方或實習學生事由而終止合約，乙付之實習費用，甲方不以歸還。

第五條 雙方同意將本於誠信原則，相互配合以履行本合約項下之義務。

第六條 附則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雙方協議後修正之。

二、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院長：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電話：(05) 633-0002 # 572502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 856-530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日